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陳天錫著

(第六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遲莊回憶錄第六編 自序

本編起自民國五十年，迄於六十一年，但所記述之事，間有起於五十年以前者，因其發展或終結已在五十年以後，故以列入本編爲宜。編下爲章，繼前編第二十章之後定爲第二十一章。章下應爲甲乙丙三項，以本年入春以來，白內障眼疾加深，右目失明，左目亦昏蒙日甚，有關國家大事及考試院創制施政文件，不能查閱，無法記述，即個人公私生活，能寫至成篇者，亦爲數無多，則章下之項，自無成立需要。現僅能將所已寫成各篇，按其性質，分定目次而已。至來台二十三年間，個人於公誼私情所草成之各種文字，或出於自動，或由於代作，其曾經登載於各刊物或留有底稿可查者，搜集所得，分爲文鈔、詩鈔兩類，附錄於本編之後，聊作一已經歷之夢痕，俾吾後人對於先世事迹不致無所參考，不足塵方家之法眼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遲莊老人陳天錫時年八十有八。

陳天錫著

遲莊回憶錄

第六編

謝冠生題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登年六十三前民君府先
本拓額匾題留臺游後科

燦昇源自社

丙子仲冬

方鑑齋

詳見本編第十八目

遲莊回憶錄第六編 自序

方鑑齊匾額拓本

福州榕亭江南陳氏支祠近代世系圖

第二十一章 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一年（公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一年）七十七歲至八十八歲

- | | |
|----------------------------------|-----|
| 第一目 編著民國二十年至四十年全國考試要覽經過..... | ○○一 |
| 第二目 繼編三十一年至四十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經過..... | ○○七 |
| 第三目 編著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經過..... | ○一一 |
| 第四目 編著戴季陶先生的生平經過..... | ○一七 |
| 第五目 三次編輯戴季陶先生遺著經過..... | ○一〇 |
| 第六目 獲讀戴季陶先生演講 總理行誼紀錄之感想..... | ○三五 |
| 第七目 寫清代不成文幕賓門丁制度與本人從事刑名錢穀經過..... | ○四〇 |
| 第八目 爲同事李奇萍沈兼士之考銓著述撰序跋經過..... | ○六二 |
| 第九目 老友謝鑄陳其人其事與其回憶錄..... | ○六九 |
| 第十目 吾宗陳孝威致力國民外交之表現..... | ○九九 |
| 第十一目 休居後相與講肄所業三學友..... | 一二六 |
| 第十二目 睽勤授勵曲折之經過..... | 一二七 |

- 第十三目 不幸云亡之六摯友 一四二
第十四目 未能忘情之故舊與新受知及新交 一四六
第十五目 退休後生活情況 一六一
第十六目 年來種種飲恨杞憂 一六二
第十七目 福州潘嶼鄉人毀吾父母墳塋遷葬暴骨經過 一六三
第十八目 獲見先君所書匾額得到拓本經過 一六五
第十九目 旅台家屬間可紀三事項 一六七
第二十目 大陸家庭與親屬間狀況 一六八
第二十一目 旅台親族間狀況 一七〇
附 錄 文鈔詩鈔 一

遲莊回憶錄第六編

第二十一章 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一年（公元一九六一年

至一九七二年）七十七歲至八十八歲

第一印

編著民國二十年至四十年全國考試要覽經過

民國四十年，吾以考試院自二十年以來，

在考試法下舉行之各種各類人員考試，中央地方併計，共三百二十餘案。其附帶舉行者，不計在內，一案而舉行至若干次或若干期屆者，均祇作一案計。此三百餘案之考試類別，舉行日期、考試地點、主試員名、及格人數、均彙編專書，藉便查考需要。而所舉行各案情況，多不一致，逐案詳列，既病繁冗，期其簡明，改用列表方式，庶較適當。惟際此政府數度播遷之餘，機關文卷散佚，幾無例外，從事此項工作，勾稽搜討，用力甚多，收穫有限，深恐置之不為，愈久將愈不可究詰，及今為之，雖不易達到圓滿目的，猶可不致全湮。爰於治理本職之餘，分其心力，於不全文卷外，依據考試院出版之施政編年錄，及考選委員會編具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年鑑，進行綴輯。祇以施政錄僅至三十年為止，年鑑又不免失之簡略籠統，分案詳列，須經多方搜索資料，加以參合，訂其異同。三十六年以前部分完稿後，另又取材及於三十一年至四十年新編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用作參據。因其資料未充，猶待搜集編次，以故本編訂定之十有六表，雖然四十年十一月間已大體完成，惟中有數表無從核校，未便率爾定稿提出。自五十二年新編之施政錄出版，窮五六月之力，始獲據以補事。

未定稿各表之工作。然因日力銳損，作輒無常，遷延日久，雖已悉數完成，而上距四十年十一月，計已歷時十有四年餘矣。日月不居，驚心虛擲。爰就正於老友考選部次長周慶光先生，荷承贊許，言於部長李震東先生爲之作敘，亟付印行，並指定所司踵事纂輯，期垂久遠。茲將編輯體要，及李部長之敘與本人弁言，附錄於此，用便閱者知其梗概焉。

編輯體要

一、本編依考試法規定，分考試爲高等、普通、特種三種。又按應考人性質，分爲公職候選人、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類。三種考試外，另有檢覈挑選銓定檢定等名稱。除檢覈係對公職候選人與部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審查資歷證件爲主外，其餘皆舉行筆試，爲考試之一種。應考人三類外，另有以考取應高普考試資格代替學歷者一類，是爲檢定考試之對象。在各種類考試中，又分主辦考試機關爲三部門，一爲考試院，（包括考選委員會考選部）二爲中央用人機關，三爲各省市政府及地方用人機關。

二、本編對各種類考試概況，各以表格方式記載之，按種類部門區分，得十有六表，其目如下：

(一) 各主辦部門舉行考試一覽表

(二) 考試院主辦公職候選人檢覈表（按憲法雖無公職候選人考試明文，而行憲前固已頒行考試法並已見之實施，故首列之）

(三) 考試院主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表

(四) 考試院主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表

(五) 考試院主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表

(六) 考試院主辦縣長挑選表

(七) 考試院主辦各學校各訓練班畢業員生銓定資格考試表

(八) 設置法律系司法組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歷年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參加與及格人數比較表（此為第七表之附表）

(九) 考試院主辦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表

(十) 考試院主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表（包括高等普通特種三種）

(十一) 考試院主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表

(十二) 考試院主辦檢定考試表

(十三) 中央用人機關主辦公務人員考試表（包括高等普通特種三種）

(十四) 各省市政府主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表

(十五) 各省政府主辦縣長考試表

(十六) 各省政府及地方用人機關主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表

二、各表格式有相同者，有不盡相同者，各視其需要而定，每表所列，各以其類為歸，多寡不等。

四、各表於每一考試下，皆有備考一欄，凡屬於固定以外事項，皆記載於此，每表之後，另留一欄，凡應就全表說明事項，皆記載於此。

五、考試院主辦各種類科考試錄取人員，並經分屆統計，附於各表之後，藉便參考。其目如下：由歷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類錄取人數統計，歷屆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錄取人數統計，歷屆高考生設人員各科錄取人數統計，歷屆普考建設人員各科錄取人數統計，歷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人數統計，歷屆河海航行員考試各種錄取人數統計。

李 紗

自抗戰軍興，政府西狩，機關文卷能全部隨同遷徙者，頗不多見，迨戡亂戰起，中樞數度播遷，因交通工具之困難，院部諸曹在倉皇應變中，攜帶輕便公物，尙虞不給，遑論大量檔案之運輸。獨考試院平時有施政編年錄之作，凡制度典章之研訂，考銓政令之推行，以及人事之進退，時事之變遷，皆源源本本記載綦詳，文件雖有不全，猶足藉資查考，此則前院長戴公季陶思深慮遠未雨綢繆之所賜，而承其事一手經營者，則八閩陳天錫伯稼先生也。先生既成是錄，在民國四十年間，曾就已出版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年部份及三十一年以後已有資料，將有關考選部門各種類考試事項，分別部居，舉其重點，用表格方式，擇要臚列，成此要覽大體初稿。因施政錄資料有待窮搜，續編之成就與印行，直遲越十年之久，始得援據參校，並補綴其中未完成部份，資以定稿。近由周慶光次長

見示，余受而讀之，以爲是編之作，與施政錄同爲考試院在歷史上重要之文獻，均所以使前事之不忘，備後事之師資。而其內容要點之不同，有可得而言者，施政錄倣編年史例，爲考銓全面之橫貫記載，取材務廣。此編法紀事本末用意，專就每一種類考試重點作縱貫記載，取材貴專。施政錄有如散錢，此編則爲綫索，將散錢貫穿成串，最足使閱者得原始要終全盤在目之觀，可謂勝作矣。先生早歲幕游，中年典秘考試院，轉任首席參事，歷卅二年致仕。今逾八秩，懸車六載，對於在服務機關未完稿舊作，猶勤勤不懈若此，良可風矣。余承乏選曹，欽仰有素，展讀斯編，亟付剖刪，並指定所司依照疇範，踵事纂輯，期於永遠不墜，俾後之來者，有所考鑒，當亦賢者所樂聞乎。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日李壽雍識。

并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國家開始訓政，實施五權制度之國民政府成立，同月二十日公布考試院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考試法，中經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兩次修正。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依照憲法制定之考試院組織法，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公布行憲後之考試法。以上各法由訓政時期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憲政初期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先生，代理院長鈕永建先生，奉以推行。當訓政之初，各方對考試權之獨立行使，未甚習慣。尤賴十八年六月間中央最高權力機關有治權行使規律之制定，示以準繩。由是有其權者毋敢廢，無其權者罔有越，遂趨

於正軌。計自民國二十年起至四十年止，由中央以至地方，由主管機關之考試院（包括考選委員會考選部）以至中央地方之用人機關，在考試法下舉行之各種各類人員考試，除公職候選人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專採檢覈方式，部份採用檢覈方式辦法劃一手續簡單，均係由主管機關辦理外，其公務人員與部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由主管機關自行主辦者，計五十七案，（指專案舉行而言，其附帶舉行者不計在內）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中央地方用人機關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計二百六十九案，（其一案而舉行至若干次或若干期屆者，均祇作一案計）凡每案之考試類別、舉行日期、考試地點、主試員名、及格人數、均有詳紀之需要。而各該考試之舉行，有定期與臨時專案與附帶之分，有以一試完成程序，有須分爲初試再試者，更有某一類別人員考試，連續舉行若干次或若干期屆，或每年分區舉行者，亦不宜有所忽略。要之此等考試，情況至不一致，必逐案詳列，方能明其底蘊，如是則非連編累牘，不能盡其內容，期無繁冗之病，而又有簡明之觀，則多分門類分別列表，尚矣。顧當三十八年政府數度播遷之餘，文卷散佚，幾無例外，主管機關如此，關係機關亦然，以故勾稽搜討，用力既多，收穫有限，置之不爲，又慮愈久將愈不可究詰，以爲及今圖之，雖不易達到圓滿目的，猶可不致全湮，失此不爲，將永無成事可望。爰分治事餘力，從事於本篇之作，取材所及，於不全文卷外，悉以考試院出版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及考選委員會編送國民政府卅一年至卅六年年鑑稿爲依據。祇以編年錄僅出版至三十年爲止，而年鑑稿又不免失之簡略與籠統，欲分案詳列，經多方搜輯資料，加以參合，訂其異同，孜孜汲汲，不遑啓處者，幾達半年。結

果凡考試院主辦各案，無論檢覈考試，大體已見完整，而考試院以外各機關所辦各案，其完整性比較為差，惟省市政府舉行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省政府舉行之縣長考試，其重要部份之記載，又較其他考試為詳備，是又足可私幸者也。編成，定名曰民國二十年至四十年全國考試要覽，手此一編，於考試院每一考試之舉行，種類如何、時期如何、試區如何劃分，程序如何訂定，以及主試人選、及格人數，皆可瞭如指掌。更不難由此而推知時代之背景，與考試院所以適應時代之措施。其非考試院主辦之考試，雖不克盡然，要亦可能得其輪廓。其無法詳盡者，但有殘存資料，皆加錄取，期有符於郭公夏五之旨，亦以冀隨時有得之補充。至本編記載，悉以表格出之，為表十六，其格式不盡一致，各按事實需要而定。並粗立義例，別為編輯體要，冠於編首，成書之經過，有應續列者，特敍及之，資考覽焉。民國四十年十一月編者陳天錫。

第二目 繼編三十一年至四十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經過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考試院行憲後第二任院長莫公柳忱德惠副院長王公岫盧雲五就任，二公均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二十九年間，莫公領團往西康，出發前曾到院訪問戴公，詢二十七年入康時行程資料，適戴公在患病中，由吾出而接待，今雖隔十四年，記憶猶新。王公為出版界泰斗，久所心儀，無緣晉接，今成隸屬，自覺甚幸。本院印行吾所編纂之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四十四年間，二公均曾閱見，是年一月六日院會不列次之座談會，決議繼續編纂，由四十四年度起（是年起年度改從七月始次年六月終結）列為本院施政綱要之一，並指定仍由吾負續編任務。此決議多由王公主持，吾感於院會重視此作，不敢不勉。惟以三十一年

起至三十五年止，原已編就之施政編年錄稿本（分見第三編第九七目第四編第五二目記載）陷在大陸未能帶出，此時已無法取致，勢非重事編輯不可，而本院三十一年以後至三十八年之文卷，在三十八年間，因隨從政府屢次播遷，多已散佚不全，需要收編文件，須向各機關鈔錄，各機關亦未必能全，又須設法分向直接間接關係機關接洽搜索，此一工作，手續既繁，需時亦久，其事較難，故預擬計劃，先從其難做起，定於四十四年度開始後，以三年時間完成此八年之編年錄，曾經簽呈有案，厥後每年度終，施政檢討，均列報其進度，至四十七年七月止，如期完稿，檢討會議均予以嘉獎。四十八年二月起至四十九年九月止，又完成三十九、四十兩年施政編年錄編稿，其時吾先於八月退休矣。此續編十年中之凡例，仍由吾訂定，其一至六共六條，均與初編凡例（見三編第九七目）大體相同，惟三條末增列「自三十六年四月，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體制上不相同，凡以上應書事項，一概不書，惟三九年間涉及本院組織之條，仍記其經過」數語。四條末增列「自三十七年行憲後，已無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名稱，而代以總統副總統，所有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之進退，均仍照書」數語。六條末增列「且此項檢覈，三十六年間亦經已停辦矣」數語。其初編凡例七八九共三條（見三編第九七目）續編改訂如下「七本編之作，在政府遷台以後，文卷散佚，搜輯不易，應書未書之事，間所不免，至於應行附錄文件亦間付缺如，仍有待將來之補輯。八本編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決定實施五院制度之時，逐年編次，陸續成稿，至三十三年止，次年付印，以經費關係，僅出版至三十年，其三十一年以後之三年，及續成之三十四五兩年，原定賡續出版，以編稿陷在匪區，自四十

四年七月起，再度從事續編，迄四十九年九月，除補完佚稿外，又完成三十六年至四十年編稿，仍依前例以初稿稱之。九全書記載，在三十四五年間，為取便檢查計，曾明立系統，分別部居，編成索引，而在初編出版後發現應書而漏書及新經覓獲附錄文件不少，因錄為補編，擬與索引合訂為一冊印行，厥後因亂兩稿均已遺失，現在補編之作，已無法完成，而索引之作，尙擬了此夙願。

五十二年間，考試院將續編十年之稿付印，院長莫公囑吾代之作序，茲附錄於下：

余承乏考試院，今將屆滿八年。在民國四十三年第一任履新之後，得讀本院施政編年錄一書，其體裁略仿綱目史例，舉事為綱，加具按語或附錄文件為目，以事繫日，日繫月，月繫年，凡所記載，以本院職掌事項為主，尤注意於制度典章用人行政諸端，而選士任官特加重視，其經常辦理之事，則年有統計數字覘其進度，此外遇國家重大事故，及雖非本院主管而與本院職掌有連帶關係者，亦必書之，蓋本院最重要之文獻也。顧其為書，出版於民國三十四年，起自十七年定計實施五院制度之時，迄三十年止，三十年後間有部份成稿，遭亂喪失，遂無續作，因即決定繼續編纂，自四十四年度起，列為本院施政綱要之一，蓋以此錄為本院參事陳君伯稼在秘書任內所作，仍推賡續擔任。陳君以三十一年以後至三十八年止，本院文卷多已散佚不全，所有資料，必須分別向各機關抄錄，手續既繁，需時亦久，其事較難，請先為其難者，假以三年時間完成，其後又接編三十九、四十兩年部份至四十九年秋完稿，而陳君亦遂引年致仕矣。綜觀此十年之輯錄，大都成於搜遺拾墜，用力甚勤，其中間有缺略之點，亦猶史之闕文，

於全書大體之完整尙無所妨，亟付印行，並另指定專員，分肩以後各年之編纂，期於繼繼繩繩，永遠不替，此固不獨本院之所殷望，而亦凡從事於人事行政工作者之所祈求。茲者本書殺青有日，特敍其大要於此，俾讀者有所考鑑焉。

五十三年三月出書，受讀之餘，發現三十五年部份，本院成立十區考銓處一事，僅有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處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檢覈銓審各規則之記載，而於全國如何分區立處之設計，及處長人選派代任命之經過，並各處成立之時間，均未之及，殊出意外，以此等事項，文卷雖已不存，印象深入腦海，於理不應遺忘也。因查三十五年本院重要施政不一，其尤爲人所注意者厥有四事，一即成立十區考銓處，二爲選派人員出國考察，三爲還都措施，四爲臨時縣長挑選，此一二兩事，關係長期建設之發展，三四兩事，關係當年重要處務之實況，今是年之施政編年錄，於第一事既發現漏略，擴而檢討其他三事者，亦不能滿意。要皆由於多所闕漏，自因各該案卷遭亂散佚，查考不易，重以編輯期限甚迫，無充分時間可資詳審所致。惟吾回憶所及，在三十五年時，曾有是年本院大事紀要之作，對於上列四事，大體均有所記，其稿本常不離手邊，退休後仍存參事室，即經清查檢核，凡編年錄所載四事，認爲不滿之處，該紀要果有不少敍述，獲此稿本，一則不勝其喜，一則深致其尤，喜者謂可得補苴之助，尤者謂此種最關重要之資料，當年編錄之時，何竟未加取材，殊爲理所難解，不可謂非特殊疏忽，無可寬恕。自維雖休居已久，而責任所在，良心驅遣，既不敢安於漏略，爰即從事綴輯工作，第三月之力，於取給大事紀要稿本外，又廣搜資源，對上列四事，共補列二十九條

，原編已有記載補加按語者五條，其四事以外，因搜求資料之結果，認爲應行補列者二十二條，原編已有記載應加附錄者一條，兩共新補五十一條，新加按語及附錄共六條。又三十五年外第一事應補錄者，三十六年三條，三十七八兩年各二條，第二事應補錄者，三十六年三條，另一條補充按語，三十七年一條，第四事應補錄者，三十六年三條，原編已有記載補加按語者二條，修正文字者一條，在三事以外之事項應補錄者，三十六年二條，另有一條補充按語，三十七年二條，三十八年五條，已分別年次，按時日先後，併列於三十五年補編之後，彙爲一冊，名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補編，呈奉院長莫公核准印行，已分登於五十二年考銓月刊第十卷八九兩期。至印行之十年施政錄，文字錯落之處，所在多有，入後數年尤觸目皆是，自係擔任校勘者未能盡職，並經陳請莫公飭令從速補作勘誤表印於十年施政錄全編之後，以利讀者，惟今已數年，未見實行，當由奉行者未能深切注意，日久境遷，遂已無人過問。莫公序文中，聲明另已指定專員分肩各年之編纂，期於繼繼繩繩，永遠不替，微聞所指定者，爲院參事八人，每人擔任一年，竊慮將人自爲政，無統一之觀。又吾在編就十年施政錄之後，原擬將經已編成因亂遺失之索引。再事重編，故於代莫公擬作序文之末後一段，仍申明此意，盼其致力，無非期藉長官之督促，能鼓其餘勇，庶幾有成，不意莫公刪去是段，用意何在不可知，而吾之勇氣不免受阻，此索引工作終於無成矣。

第三目 編著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經過 余編著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之動機，由讀到國史館國史擬傳中之胡漢民傳不無感觸而起。本傳記記事方法，略仿編年史例，雖不若紀事本末貫串到底，但

按年分記，易於查考，亦其便利之處。古人有言，觀人於微，又曰，知人論世，是二語者，服膺有素，編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所定，即屬此義，亦即爲讀者對戴先生觀微與論世之資也。戴先生謝世之五年，（民國四十三年）余從事編訂先生文存，同時兼草先生編年傳記，越二年，傳記初稿成，先就正於海鹽陳百年大齊先生，詳略之間，頗多啓迪，再度成稿，就正於中山王岫廬雲五先生，亦承教益有加。最後又承阜寧李炳南學燈先生爲之磨勘，相與訂正數十條，四十六年定稿，榮昌謝鑄陳健先生爲之跋。再經岫廬先生介於教育部長張曉峯其昀先生，命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從初校至四校，余皆自負其責，四十七年五月出版。當定稿後，自審本書名爲戴先生傳記，實於戴先生事迹，所知有限，即又立下廣事求知志願，隨時有事補綴工作。迨本書問世，首承楊幼炯先生函示，以建國之初，有關立法指導，多出戴先生與胡展堂漢民先生之手，本書未加敍述爲言。而沈雲龍先生在自由中國二十卷四期，亦發表對本書之評介。略以全書記敍，用於戴先生擔任考試院長時期一切建制設施爲多，對於戴先生生平，尤其是早年重要事迹，尙有不少遺漏。奉讀之餘，既感兩先生諒直高風，而於求知戴先生以往事迹之慾望，益加迫切。四十九年八月，致仕休居，乃以寬閒之歲月，作專一之搜尋。其進行之途徑，一則求之於語言，凡先生之著述及他方面有關先生之著述，先生之口語，皆博訪周諮，罔敢逸豫。歷時三載，除先已陸續發現若干外，更得到豐碩收穫，其一爲先生民元在民權報發表之時事著述，彙編而成之天仇文集，計分甲乙丙三篇，甲篇國際問題，有文十四篇，乙篇爲國家與社會，有文三十三篇，丙篇爲短評，文一百十五篇，另連載四十

天之專著一種。其一爲民三本黨在東京發行之民國雜誌，其一爲民七本黨在上海發行之建設雜誌。先生在此兩雜誌發表之專著或論說，爲量甚豐，其由他方面發表有關先生之文字語言，亦不在少數。由此項著述專著論說文字，及友朋尋常言談中，獲悉先生之經營事業，經歷事項，實繁有徒。換言之，亦即先生之事迹，余均經逐加編次，筆之於書，並詳記其來歷。於是戴先生編年傳記增訂稿，遂於五十三年十月完成。復承岫廬先生提出於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經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由會決議補助出版，當交永華印刷廠承印，其校刊之役，仍由余自任，五十六年三月再版問世。茲將本書編輯體例及兩次出書自序，附錄於次，藉明經過。

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編輯體例

- 一、季陶先生生平經歷事迹甚多，按年編次，大而國家政治，小至個人行爲，凡有所知，皆加記載。
- 二、民國前紀年用陰曆，記民元前若干年及歲次干支，附記光宣年份。民國後紀年用陽曆，記民國若干年，附記西元年份及其年陰曆歲次干支。
- 三、先生自民國十七年至三十七年任考試院院長，與訓政相終始。凡考銓制度之建立，以及用人行政諸設施，特闢施政一項，分類記之，用資考鑑。
- 四、施政項下之建立制度，推行業務兩目，均按考銓部門分列。制度不離法規，重在內容之摘要，業務須明經過，重在實際之記述，均舉其肇肇大者，其係經常辦理事項，並列其統計數字。人事措施一目，以簡任聘任爲準，薦任以下，人數較多，從畧。

五、每一年次，均附記當年時事概要，民元以前，多記總理行動事實及內政外交情況，民元以後，所記加詳。十七年起，又區分性質增加類別。對抗戰各戰役及共亂，記載特詳。誠以先生生平及從政後之措施，受時代背景之影響為多，誌之足以備參考對照，於知人論世或亦不無助益。

六、本書名為編年，原以按年記事為主。但敘述事實，間因爲行文便利計，亦採用追敍帶敍之法，藉資貫串。關於時日與數字記載，務以正確爲歸，惟自民國三十年後，因文卷不全，窮於搜討，間有從略，以示闕疑。

七、附記之作，多取材於黨史概要，有關各地戰役，兼採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偶有一二採用親歷其事者之記述或修正，均加引號，以示區別。

八、作者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故對本黨領袖，於孫公則稱總理，二十九年後，改稱國父。於蔣公則稱總裁，藉明立場。臨文空格，以示崇敬。

九、本書附錄刊載戴任考試各案在事員名錄用昭時賢贊襄考試之資歷。

十、本書初稿，先就正於海鹽陳百年大齊先生，詳略之間，頗多啓迪。再度成稿，續就正於中山王岫廬雲五先生，亦承教益有加。最後又承阜寧李炳南學燈先生爲之磨勘，相與訂正數十條，附此鳴謝。

季陶先生天姿高朗，識力超人，英年即從事言論界，以文章議論，與天下人相見。迨任國父記室，明道辨惑，洞徹於三民主義思想淵源之所自，巋然成本黨理論權威。以此建國領政，使當世皆奉先生爲黨國智慧之源泉，可謂偉矣。民國七年，不佞初識先生於大元帥府之外交部，未幾，而七總裁制度出，國父離粵赴滬，同人星散。越十年，始再晤先生於中山大學，淡西沙群島問題，並及東沙島事。先生興趣盎然，謂之曰，君久仕於粵，不可無貢獻，若將兩島經過事實，加以編次問世，其爲貢獻大矣。不佞謹受教，三閱月而兩島成案彙編，脫稿就正。先生喜甚，促出版，且在廣東政治分會提議，由省政府加給月俸，通令所屬機關，凡重要之案，悉仿照編印，以示矜式。是年十月，先生受任考試院院長，電邀相助。不佞據擣諸事未竟，電陳可否期以歲杪，先生可其請。及期謁候，先生語之曰，政府接收北平故宮檔案，中多珍貴資料，府議另組整編機構，已舉君貳其事，如正者難其選，將以君任之，待文官長古勤勤先生回京即定議。厥後，因國軍編遣會議破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中寢此議。先生遂請簡不佞爲考試院秘書，專司綜核文案。二十一年冬，復寄以機要之任。抗戰期中，曾兩度欲加重其負荷。不佞自懷忝竊已甚，弗敢承，先生亦終諒其志，不復相強。自是略分言情，彌叨親切，於文字事，每共商訂，呼一字師。行憲初，先生卸院篆，不佞請從，先生曰，君任事久，若因吾而去，吾何以對考試院。嗟夫，不佞實人間愚魯頑鈍，自甘韬隱之一人，先生何所取而愛顧獎借，至於如是，能無感奮乎。先生少不佞五歲，悲天憫人，方努力於世界人類之福運，而甫屆還甲之年，遽以積憂成疾，一瞑不視。日月淹忽，遂歷八稔，茫茫人海，百感交

侵。先生交遊遍海內，而能了悉生平經歷志事者，今已無幾。不佞相從既久，於先生嘉言懿行，善政善教，愧不能文，無以表彰萬一。但長此無稱，湮沒滋懼，何以弛後死之責。爰就公餘，每加回憶，隨時筆錄，積累成編，顏曰編年傳記，藉備國史採擇，亦以供政壇學界諸君子之省覽。本書內容，略見編例，不吝指正，是所望於賢達。先生論政、論教、論學，以及有關佛學之作，篇幅甚富，編訂之役，同時竣事，公之於世，爲時不遠，附以告慰渴望讀先生文字者。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福州陳天錫

增訂版自序

民國四十六年，拙編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脫稿，其體例首揭，以先生生平經歷事迹，凡有所知，皆加記載，意在凡所未知，付之闕如也。既而自審，在先生任考試院院長以外事與是時以前事，所知實頗有限，殊有廣事求知，以資增補需要。迨次年拙編問世後，首承楊幼炯先生函示，以「建國之初，有關立法指導，多出先生與展堂先生之手，是書未加述及」爲言。而沈雲龍先生在自由中國第二十卷四期，亦發表對是書之評介，謂全書記敍「用於戴先生擔任考試院院長時期一切建制設施爲多，對於戴先生生平尤其是早年重要事迹，尙有不少遺漏。」因述所見兩項，並其他有待商榷之點。奉讀之餘，旣深銘感兩先生諒直高風，而於求知先生已往經歷事迹之慾望，益加迫切，而不敢自逸。七八年來，旣已多方搜集先生早期著述，得百二十餘萬言，（已輯爲先生文存續編，間有

晚年文字，前年冬間，由朱鶴先先生介送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印行）發現前所未知之事迹不少，一面復詳考 國父全書，留心現代作家述作及官書簿錄等，凡與先生有關係者，或與先生有舊聞見所及者，皆按其時期，補入傳記之內。雖先生生平著述及其事迹，尙未能全部發現，但就所發現者應有之增訂工作，業已完畢其事，定名曰增訂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至原編本傳方面及時事概要方面，發現人名姓氏間有訛誤，或敘述事實有待補充者，皆已分別改正充實。其傳文所列事迹，未載出處者，一律註明，藉便查考。（偶有未載出處者，大都出自先生之燕談）先生在考試院任內，辦理考試各案，重要在事員名，原編未有記載，本編特加彙輯，作爲附錄。茲全書經已集稿，付之剷刷，自維淺陋，錯謬漏略，必所難免，倘承讀者諸君惠予教益，實所禱祝以求者也。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福州陳天錫時年八十。

再者，民國四十七年間世之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承王岫廬先生介於前教育部長張曉峯先生，命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茲增訂之本，復承岫老提出於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經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由會決議補助出版。而排印校勘種種手續，又荷李寄萍先生分神董其事。銘感之私，匪可言喻，謹此併謝，永誌高雲。五十六年一月陳天錫

第四目 編著戴季陶先生的生平經過 民國五十四年王岫老卸任行政院副院長，重主商務印書館，有發行出版月刊嘉惠士子之新猷。以經理徐有守先生兼月刊之發行人及總編輯。有守先生運用智略，籌度進行，邀致時賢分任寫作，充實是刊，並函余請將戴季陶先生畢生行實，分題筆述，按

期登入月刊，一俟合爲整體成一長編記事，即可印行專刊。余夙謹商務印書館爲全國規模最大享譽最隆之出版界泰斗。民元以後張菊生元濟高夢旦鳳謙兩先生之名，每接於耳。民十以後，更聞王雲五先生（時尚不知有岫廬之號）是出版新文化書籍最負盛名之偉人，向往已非一日，今叨承採及謫陋，所需要筆述者，又爲戴先生之行實，自極樂於從事。爰自是年十月起，月寫一文，送登出版月刊，得到稿酬，頗出意外。祇以其時先有個人回憶錄之作，又值兩眼昏花，進度遲滯，直至五十六年四月，全文二十篇始克完成，名曰戴季陶先生的生平，另有自序一文，對於本書內容略有敘述。茲照錄如次：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國父誕生一百週歲，全國各界歡欣鼓舞，於嶽降之辰，舉行盛大紀念，先期籌備種種設施，方式不一，而嘉惠士林享譽世界之商務印書館，則議出特刊，期垂久遠。猥以天錫曾有戴季陶先生文存及編年傳記問世之因緣，屬寫戴先生與 國父一文，以實是刊。既報命矣，旋復荷殷望，將先生畢生行實，分題筆述，俾可合爲整體，成一長篇記事，印行專刊。自維謫陋無文，曷克勝此，顧以盛意慇懃，不敢不勉，爰有先生幼年青年壯年中年晚年五時代之作。初冀苟完，聊用塞責，行將畢事，念及先生致力方面較多，即受命黨國之任務與其措施，亦殊不少，分按時代編述，僅能舉其大概，尙無詳盡之觀，復有罣漏之感。於是續有專題之擬，依前寫先生與 國父標題成規，將先生重要事實，分爲十五篇目。其中除先生與 國父一篇，及先生與教育與考試制度二篇，均屬四十八年舊作，經略加修節改名外，其餘十二篇目

，於去年五月起，即從事綴輯工作，以視力之退化，檢討資料，閱看寫作，皆感困難，進行異常遲滯，直至本年四月間，始全部完稿。合以五時代之作，互相參校，凡前作所有者，如先生之家世學業思想境遇，及壯年以後之病患等，皆為專題之所無，專題之所有者，前作類亦有之，僅祇詳略之不同。偶有相同者，則為行文便利不克避免之所限。專題中，如中國國民黨、如教育、如考試制度，如佛教、如邊疆、如日本、如印度等篇目，均包含甚廣，其所記載，不見於前作者，亦間有之。約而言之，五時代之作，彷彿編年史體裁，專題之作，則有似於紀事本末，此其大較也。每一篇目脫稿，歸之商務印書館，隨時酌登於出版月刊，迨全部完成，即將彙印專刊。原擬定名為戴季陶先生傳記，因與印行之先生編年傳記重複，再經商定，改名戴季陶先生的生平，並敍其前後經過，弁於簡端。本書先有五時代，後有十五專題，按其事體銓次，就全部言，當有總結需要，惟在五時代文末，已有結論之作，似可籠罩通體，故不擬再有抒寫。抑天錫另有拙作三篇，遠者成於二十餘年前，最近亦在三年前，所紀先生德量行誼，均可作佳話觀，茲以附於本書之後，倘承讀者諸君不吝併予教益，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福州陳天錫時年八十三

當本書編輯竣事之時，有守先生頗游揚於張曉峯楊亮功兩先生，荷承兩先生推介於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經學術著作獎助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再由董事會決議補助出版。余以本書各篇，多已獲得稿酬，所有補助本書印費，應全數轉由商務印書館為之印行，版權即歸商務印書館

所有，余祇應收取版稅，定議之後，遂於五十七年五月出書，此又本書自編著至出版之經過也。

第五目 三次編輯戴季陶先生遺著經過 戴季陶先生逝世之二週年，（民國四十年二月十二日）
本黨中央舉行紀念於中央黨部，中樞諸公多詢及先生遺著。維時余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交與姜壽椿先生携滬之孝園文稿七函三十五冊，已輾轉運台，經由先生哲嗣安國兄交余保管。因中樞關念之切，安國遂以編訂之事相屬。而師事先生之林秋生先生又承朱公騮先之囑來言，中央黨部將交余新台幣五千元作爲先錄副本及編訂用費，其後收款，余以二千元購中文打字機一具，餘數作雇用打字員之薪資，四十三年工作開始，先就保管之孝園文稿及所新收者，逐篇打字，作爲副本，然後定立編例部門，分別歸類銓次，當編訂將次就緒，張道藩先生蒞舍探詢進行情況，並希望多搜輯先生照片墨蹟影印，四十六年編稿完成，約一百五十萬言，擬名曰戴季陶先生文存，歸之安國，並告以張先生意見，安國送經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厲生先生，交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未幾，中央黨部秘書彭郁文國棟先生遇余於途，告曰，張秘書長已定贈送稿費萬五千元，俟出書卽付，余應之曰，余爲戴先生編書，還須受酬乎，託代辭謝，郁文曰，此是例定，不可辭，亦不應辭。四十七年文存尙在校勘中，余已臥病醫院，張秘書長忽預付五千元，由秘書李光群先生交來，謂備醫藥之需，光群且以文存四冊，尙餘第二冊余因病不能校，並爲之代校，四十八年四月全部出版，此第一次編訂戴先生遺著定名文存經過之大略也。四十九年十月以後，余有事於戴先生遺著之搜編，此次係在孝園文稿以外廣事搜討，除第一次編稿原已編入而未付印之五種專著五十萬言外，在各種報章雜誌公私刊物本黨史料機

關批牘電文家書等又收到七十六萬六千餘言，合共一百二十七萬二千餘言，內中以得自黨史會資料爲多，五十一年六月編稿告成，名曰戴先生文存續編，呈請朱鶴公省覽，鶴公介於中樞政要，旋得本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公志希樂允由會出版，鶴公時已體力不支，猶扶病臨舍，欣欣相告，僅月餘日遽已逝世，其後羅公將是編原有單行本之專著五種及其他著述多種，分登於先烈先進闡揚 國父思想言論集及先烈先進詩文集內，其爲兩集未能駁入之述作，仍交余重新編次，由黨史會於五十六年五月出版，仍以戴先生文存續編爲名，戴先生友好及後進於四十八年出版之文存，旣感先生早年風動一時之文字，及原有單行本之五種專著，未能編入，引爲缺憾，自文存續編問世，又以所渴想先生之述作，雖經收錄於大部群籍中，人間未易讀到，仍望編入先生整套刊物之中，於是余又設計將編入他集之各種著述，抽出重付影印，名曰戴先生文存再續編，於五十七年五月，託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於此有一插曲必須聲敍者，再續編稿本編定時，正待尋覓廠家影印，適商務印書館前經理徐有守先生相遇，謂可託書館副理葉友模先生代覓，四月十六日，當携稿本，勝以致葉副理一書，均納入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基董會）大封套內，雇計程車先往南陽街訪醫，擬於訪醫後再訪葉副理，詎到達診所，忘將稿件攜帶下車，迨經發覺，車已駛去，屬何車行，迄未注意，私念此一差錯，不知須耽誤若干時日，耗費金錢猶其餘事，然又計及切要之圖，惟有由警界當局發動尋查，庶幾有濟，乃往許昌街第一人壽保險公司訪鄉友劉石蕪先生，（與戴先生有舊）告知此事，且探與警界當局有無交誼，石蕪謂警務處副處長林士賢舊曾共事，可以相託，即與之通電

話，並告知失落之件，係戴先生文稿，林副處長慨允立飭各警局所查尋，其時爲午後三時，五時後余歸至寓所，即聞中山文化基董會曾有友人電話通知，遺失文稿已由某警所查獲，將送第五分局，不禁喜出望外，次日續接商務印書館來函，謂得警察五分局通知，領到失落戴先生文稿，已由葉副理代爲覓廠矣，由此一事表現之情形觀之，戴先生文稿見重於人，固足徵其聲價，而台省警界當局任事，情緒之熱烈，號令之貫澈，所屬員警奉行命令之敏銳，處理之周密，隨在皆顯示其精神之充沛，效率之高強，實足爲警政大放異彩，值得吾人之歌頌，此第二次編輯戴先生遺著，分爲文存續編再續編經過之大略也。五十九年一月三日即夏曆己酉十一月二十六日，先生八秩冥誕，黨史會黃主任委員季陸先生發起徵文紀念後，又決定改以搜集先生遺著及照片爲重點，於是余又承其乏，同時得到鍾貢勛先生之熱誠助力，多方搜索，搜到資料，綜計著述論文及書翰等四十三通，約十二萬言，其中屬於親筆可資影印者十餘通，均由余按遺著年月先後編次定稿，名曰戴先生文存三續編，另有照片三幀列於編首，歷次紀念文字計四十九篇附於其後，六十年十月由黨史會出版，此又第三次編輯戴先生遺著定名文存三續編經過之大略也。先生著述弘富，雖經三次搜討，猶難發現者在所不免，自當隨時注意，有見即錄，其遺留大陸者，數量尚不在少，惟有俟之收復以後再事蒐求，所有四次出版文存，每篇均有自序，多詳內容，兼明關係，與本文重在經過，體裁各殊，偶有相同，詳略互異，初續兩篇，曾訂編例，頗費籌度，均有查考需要，茲分附於後，先編例，後序文。

編例之一（屬初編者）

一、季陶先生生平述作甚多，自民國二十年以後，始事彙錄，前乎此者，鮮有留存，先生生前，亦囑勿搜輯，故本書所錄，多付缺如。惟十七年至十九年間，演講稿三十餘篇，得自刻灰之餘，深爲厚幸。

二、本書定名戴季陶先生文存，凡所收錄，略分部門，其標準視文字內容爲衡，不以文字標名而分。但在同一部門之中，其文字名稱相同，或事實性質相同者，仍斟酌需要或利便情形，作適當區分，以類相從，藉易查考。

三、依前條所定，大別可分爲政治、教育、學藝、黨務、佛學，雜著六部門。教育原可駁入政治之內，以文字特多，故專立部門。此外尋常通達情愫之簡牘擇其有關行事交誼文獻及饒意義者，亦分立部門，共爲七部門。

四、每一部門文字之編次，按時期先後爲序，並記其年月日，無年月日者仍之，其一部門之中，有可能分類者，有不便分類者，則以不分類者爲總類居前，分類者在後。例如政治部門，以先生之致力，約可分考銓，邊政、禮樂、外交、經濟等類，在此各類以外，有關政治事項，悉入於總類之列，如教育門，以先生之致力，約可分中山大學、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中央政治學校、軍警學校、體育、訓練及童子軍教育等類，在此各類以外，有關教育事項，悉入於總類之列。

五、收錄文字，如一篇之中內涵不同門類者，歸入其所重之門類，仍列篇名於有關門類目錄內，註明見某門類。

六、本書袁錄所及，以先生所著未出版者爲限，其已出版之孫文主義哲學基礎，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青年之路，日本論，學禮錄等書，以節省篇幅之故，不復彙印。又先生另有批牘，散見於考試院案卷及院務會議議程中，從事搜集，有需時日，當有待於以後之編印。

七、本書標點符號，僅用，號、。號、「」號及（）號等數種，悉本先生遺意。

編例之二（屬續編者）

一、本編搜集戴季陶先生著述，除有關考銓部份及坊間出版先生專集外，以早年登載於所主辦之報刊者爲多。其見於民國元年民權報者，有論文三十四篇，曾彙輯爲天仇文集一種，有連載四十次之第三次平和會研究一種。見於民國三年民國雜誌者，有中華民國與聯邦組織一種，歐美時局觀一種，世界時局觀一種，均屬篇幅較多之專著。茲特以之與曾經出版之孫文主義哲學的基礎、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日本論、青年之路、學禮錄五種，一同列入本編之首，以便閱覽。

二、前條列舉各種以外所收錄諸作，悉按初編（即四十八年出版之文存）所立部門，分別歸納。另
有家書八十餘通，別立部門，列於簡牘之後。

三、初編所立編例，本編一律適用，惟中有補充者三點，分列如下：

(一)因政治部門中之考銓類，收錄文件特多，內容複雜，深覺在此類中，有再行分類，在分類中，又有分立小類需要。爰將考銓類區分爲共同部份、考選部份、銓敍部份三分類，每一分類中之文件，又區其性質，略分小類，以類相從，按年月日先後排列，其無同性質之文件，仍獨立爲小類，各按其時期，與有同性質文件各小類最先文件時期，較其先後排列，期在時間上，仍可順序成爲一貫。(例如以三十四年十二月無同性質文件之遷都辦方案，與有同性質文件之三十三年九月考銓處組織案，三十五年四月限制僞組織人員候選任用辦方案，較其時間，一在前，一在後，遷都案即列於兩案間之類。)

(二)因收錄考銓案之文件，有再行分類又分小類需要，爲明瞭每一小類前後經過事實起見，凡已見於初編或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之同類文件，均在目錄內，按時期先後列目，以資貫串。計考銓共同部分，見初編者二二目，考選部分見初編者三目，銓敍部分見初編者一二目，見施政編年錄者十九目。

(三)銓敍部分之小類中文件，涵有其他小類性質者，特於該文件篇目外，提供其所包涵之事項，另立適當篇目，列於目錄之內，藉便檢查。(例如「對改進各種銓敍制度之意見」文件中，涵有「論破格用人」及「考績年考總考獎懲各意見」，於列出「對改進各種銓敍制度之意見」一目外，又另列「破格用人」與「對考績年考總考獎懲之意見」兩目，分列於保舉、考績兩小類內之類。)計此類文件，共有三篇，一篇另立三目，一篇另立二目，一篇另立一目。

四、初編編例六所言，先生另有批牘，散見於考試院案卷及院務會議議程中，有待從事搜集編印，本編政治部門考銓類所收錄者，皆出於此。

五、先生文稿中，與各方通達情愫之函電，數量甚豐，初編所錄，書翰爲多，各按內容性質，歸入政治、教育、學藝、黨務、佛學各部門，其不能列入者，另立簡牘部門以攝之。本編另選錄二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間電文三百二十餘通，歸納門類，如書翰例。內有致班禪大師者六十餘通，悉數收入簡牘部門，因此數年間，彼此行役之時地人事情況，大體畢具於斯，彙列爲一，便於省覽。

另有達賴大師圓寂後有關藏事之電及班禪大師圓寂後有關先生奉派前往甘孜致祭往返途次各電，共選四十通，列入政治部門邊政類。其列簡牘部門者，如涉及邊政佛學，列邊政門類者，如涉及佛學，均於各該門類目錄中列目，註明見某門類，庶資清晰。

六、收錄文件，其內容間有應須略加說明者，各於每篇之後加具按語。惟天仇文集一種所加之按語，係屬於全部分者，故列於是集目錄之後。

七、凡錄自民權報、民國雜誌、建設雜誌之著述，各於標題下記明出處時期，此項報刊，皆爲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收藏，多承黨史會沈裕民、項達言兩先生惠予便利，或代爲料量、繕校，時復煩及項夫人代勞。另有由坊間出版之戴先生專集中，錄出講詞數篇，並承黨史會李振寬先生考訂其時地對象，至爲精審，附此致謝。又初編政治部門外交類，「世界戰爭與中國序」題目下，所記作文時期爲十九年，後查民國九年二月發行之建設雜誌已載此文，則初編所記之十字，可知